证券代码：301166　　证券简称：优宁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基于公司及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业务发展需求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（以下称为“保理机构”）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（以下简称“保理业务”或“无追索权保理业务”），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，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，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下同）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概述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，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，保理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
2、业务标的：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3、合作机构：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。

4、保理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，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5、业务期限（额度有效期）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不再召开董事会逐笔审议每笔保理业务，每笔业务的具体金额以签署的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6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7、业务费用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8、主要责任及说明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，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，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